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 眾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anzh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聲明	5
5. 推薦建議	5
6. 其他事項	5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9至10頁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通過不時訂立合約安排之形式使其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的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執行董事：

陸京生先生(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徐金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麗平女士

于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少華先生

章力先生

戴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已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徐金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在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將遵守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以致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在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時，董事會已考慮多個不同之多元化角度，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域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資。

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憑藉上述董事擁有之專業背景及工作經驗，彼等能夠帶來豐富之知識及經驗，可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並提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質素。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角色之承諾。

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董事會信納彼等維持其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本公司將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anzho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其 他 事 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接收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1. 徐金女士

徐女士，41歲，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同友飛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02.SZ）總經理秘書。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總裁助理、綜合管理部總監、品牌營銷事業部負責人、品牌公關事業部及商務拓展部負責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華樣智力體育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徐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江西科技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系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得浙江師範大學體育管理專業教育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1,1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女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徐女士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彼有權收取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94.5萬元之年度薪酬及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下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徐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2. 馬少華先生

馬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央黨校的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八年至今，彼任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條款，馬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3. 章力先生

章先生，50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章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北京中樂成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在此之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大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區域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章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基金從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條款，章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章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4. 戴冰先生

戴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企業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相關背景。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彰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總裁。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戰略研究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相關規定。根據該委任函條款，戴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戴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進行披露。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茲通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假座澳門宋玉生廣場411-417號皇朝廣場19樓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如適當)以下決議案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徐金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少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章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戴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或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接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續會之舉行有待另行通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